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法規字第1080022413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訂定「臺中市申請指定建築線收費標準」。

依據：規費法第10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臺中市政府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規費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及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2條第3項。
- 三、法規全文，如附件。

市長 盧秀燕 出國
副市長 楊瓊瓔 代行